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8〕46号

关于印发 《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
2018年5月17日

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教育厅《关于积极行动起来主动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鲁教计字〔2018〕1号）要求，主动融入德州市协同发展示范区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积极对接政府、企事业单位对人才的需求，整合校内各类培训资源，支持鼓励二级学院大力开展岗位培训及各类专题培训，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33号）、《德州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30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与校外单位（机构）合作开展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学校原则上不对校外单位（机构）进行授权。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非学历教育，是指利用学校资源（包括有形资源和无形资源），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列入国家招生计划、不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的各级各类教育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非学历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继续教育学院管理。继续教育学院为非学历教育主管单位，负责协调、配合、指导各二级学院积极开展非学历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各承办单位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执行情况。

第四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必须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且有利于学校整体发展的原则。非学历教育办学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充分体现学科、人才特色和自身优势。质量至上，恪

守诚信，切实维护学校声誉和安全稳定。

第五条 非学历教育实行项目备案制度。主办单位须填写《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备案表》和《德州学院经济合同审签程序表》，并按要求与合作单位或委托单位签订培训协议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学校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并报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公示后执行。

第七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经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两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所收费用一律缴入学校财务账户，由学校财务处提供合法票据并按学校相关收入分配办法进行分配，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依法办学，严格管理。校内任何单位、部门未履行备案程序，不得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部门名义在校内，或者以任何其他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非学历教育培训班，严禁擅自将校内资源租赁给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使用，严禁发布不切实际的承诺和虚假信息，对违反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严肃追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当事人的直接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德院政成字〔2016〕4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商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备案表
2. 德州学院经济合同审签程序表

附件 1

德州学院非学历教育备案表

主办单位:

年 月 日

培训班名称			
开班时段		培训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培训内容、 收费标准等			
主办单位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校 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可根据内容拓展或加附页。

附件 2

德州学院经济合同审签程序表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对方单位全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内容	拟稿人签字：_____ 承办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法律顾问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分管业务校领导意见	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德州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第十条所指合同类型填列。 2. 合同主要内容：由承办部门填写，应包括标的物名称、数量、合同期限、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3. 合同变更及修改意见与合同草拟稿、正式文本一并归档管理。 4. 本合同一式 6 份，校方留存 5 份，对方留存 1 份。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